

#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第一百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、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管理需要，对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情况：

序号	原《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章程》条款
一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	<b>第一百零八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二	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	<b>第一百四十五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可以设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

	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--	---	---

(二) 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：

序号	《议事规则》原条款	修订后《议事规则》条款
一	<p><b>第九条</b>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</p> <p>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可以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。但应由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决定。</p>	<p><b>第九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</p> <p>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可以在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。但应由股东大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决定。</p>

(三) 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情况：

序号	《议事规则》原条款	修订后《议事规则》条款
一	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十六条</b>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，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。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

上述修订须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8日